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79/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H/13/1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2/20-21 號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

2.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1)	《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202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2)	《2021 年外地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2021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1 月 29 日
(3)	《2021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21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2 月 19 日
(4)	《2021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2021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2 月 19 日
(5)	《2021 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21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2 月 19 日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6)	《2021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21年第12號法律公告)	2021年2月19日
(7)	《2021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2021年第13號法律公告)	2021年2月19日
(8)	《2021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21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021年2月19日

3. 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1月8日的會議上同意將第(1)項附屬法例交由在2020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的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小組委員會於2021年1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並於2021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4)526/20-21號文件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

4. 至於第(2)至(8)項，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7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

註：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1月29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下述兩項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已作出預告，於2021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有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詳情如下：

-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年第7號法律公告)
-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2021年第8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2月19日